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13:30-14:3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王院長冠閔、
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
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
陳中心主任小倩（王昭雄主任代理）、楊中心主任順評、秦館長慧馨、
石主任櫻櫻（邱美華主任代理）、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
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
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
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田副主任麗珠、秦主任雅嫻、曾組長漢文、
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
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
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湯組長恬恬（陳冠宏國際長代理）、韓組長政道、
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雅琳、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林副研發長浩鉅、吳處長茂德、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稅組長尚雪、李組長志成
應到：64 位 未到：5 位 實到：59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首先歡迎研發處林浩鉅副研發長加入我們的行政團隊。接著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依教育部來函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學分計算標準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本校為確保畢業生能夠在畢業典禮當天領取畢業證書，將畢業班的期末考提早至第 14 週舉行，第 15-18 週的課程請授課老師調補課，以符合規定。請各位畢業班授課教師視學生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二)學生收到退學通知後如仍有就讀意願，請其繳交學費後由學校撤銷其退學處分。學校願意給予有意願就讀學生機會，但不勉強無意願的學生。請各系勿將緩繳學費視為延遲退學的程序。

(三)教務處近期在審查畢業班前三名學生時，意外發現有 1 位學生在此次的退學名單，經查，該名學生在繳費時誤用了他人的學號。為預防類似情形發生，教務處已召開相關單位的協調會議，系統將在學生列印繳費單時增加提醒訊息，在下載繳費單時請列印者再次確認繳費單的學生姓名，也請各位系主任能夠督導所屬導師在處理退學名單的聯絡時要更確實。

(四)因應留生不易，學生逾期未註冊退學的認定時程將會有所調整，但這對部分單位造成困擾，例如學務處生輔組需要在 3 月中旬提報身障生的減免補助，超過 3 月（10 月）15 日的身障學生則無法申請補助，因此請各單位在填報資料請注意需要掌握以 3 月（10 月）15 日為基準的學生在

學情形。而緩繳措施僅針對真正有意願學習的學生，而不是為了提高各系註冊率的帳面數字，請各系在使用緩繳措施時應謹慎。

生輔組薛良斌組長：教育部要求學校 3 月中旬提報符合身障類別減免資格的學生名單，被退學的身障生並不在提報名單中，因此，若被退學的身障生復學後將無法申請該減免。

余致力校長：校務資料庫填報學生人數的表單以 3 月（10 月）15 日為基準日，即使學生未繳費，只要尚未予以退學處分，都仍為本校在學的學生。

人事室高國平主任：校務資料庫以 3 月（10 月）15 日為填報基準日，也為人事室在填表上帶來不少困擾。誠如校長所言，只要學校沒有特定作為，該學生即屬本校學生，除非在註冊過程中發生重大改變。校長強調的關鍵是，只要學生在本校且未收到本校的任何處分，就仍然是本校的學生。我們應該以此為依據。

余致力校長：以 3 月（10 月）15 日為基準日來看，學生註冊有 2 種情況：已繳費和未繳費，無論繳費與否，皆屬本校的在校學生，而校務資料庫的填報期限是 4 月底，換句話說 4 月底以前我們可以持續努力爭取學生回校學習並繳費，才是成功留生。大原則是，行政單位絕不能為了要減少工作負擔，而使學校流失學生。因此，本校逾期未註冊退學程序調整如下：

1. **如有需要在 3 月（10 月）中旬提報學生人數的單位，請提報 3 月（10 月）15 日本校在學學生人數，無論當時學生繳費與否，皆以確保學生的權益為優先，俟校務資料庫填報確定的學生人數後，視學生就學狀況再做後續調整。**
2. **預計每學期 3 月（10 月）16~18 日寄發退學公文函給未完成註冊學生。**
3. **學生收到退學通知後，如仍有意願繳費並繼續就讀，學校可以撤銷行政處分，歡迎學生重回校園學習。**

林群博教務長：學校為了真正有意願繼續學習且確定會繳費的學生，提供緩繳學費的補救措施，各系請根據學生的具體情況謹慎評估，若撤銷退學的學生有緩繳需求，請在簽呈中併為說明。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最近校園失竊事件頻傳，本處將和總務處研議如何加強監視設備的配置。

(二)學生遭受網路詐騙情形仍偶爾會發生，本處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三)請體育老師特別留意學生在體適能課程中的狀況，一旦發現學生面色不佳，應立即採取行動。同時，也呼籲各位導師關切學生的身心狀況，以免發生任何不好的事件。

(四)本學期系際盃賽事已經展開，可惜有 2 個系棄權參賽。這是提供凝聚向心力、促進班級經營的絕佳機會，請老師們好好把握。

(五)本校觀光系林承君同學進入總統教育獎複審程序，感謝導師劉禪穎對學生的用心付出。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雖然今年學校的電費費率沒有上漲，但去年的漲價導致本校，特別是在暑假期間，電費增加了近 200 萬。因此，我們仍要懇請各位師生積極節約能源。

(二)本校僑光館已獲得經濟部的節能補助，預計將全面更新整棟中央空調。考慮到炎熱天氣可能影響教職員生的辦公及上課環境，本處將盡快公告更新期間及進行更新工程。

(三)針對校園失竊問題，我們將全面評估是否增設監視設備。同時，再次呼籲教職員生，貴重物品請務必隨身攜帶。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謝謝各位系主任協助本處推廣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本校榮獲 C 組銀獎。

五、進修推廣處（廖慧美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一)為確保本校法規的合理性及適用性，本學期開始擬由財經法律系楊東連副教授、沈靜萍助理教授、韓政道助理教授及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陳凱玲講師組成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負責審查各單位法規提案，提供專業意見供各單位參考。

(二)本室已於 113.03.21 召開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中要求工作小組成員重新檢視各單位的內控機制，增修的部分，本室將安排時間請各單位提報。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目前本校有 234 名境外生，大部分住在學校宿舍，但出現了一些秩序問題。非常感謝學務長和宿舍同仁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同時，也感謝導師們對境外生的關懷和辛勞。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在校長領導下以及申請團隊群策群力，本校爭取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 年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及「113 年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服務潭子科技園區及台中軟體園區內約 130 家廠商。

本校將於113.04.02出席「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向廠商簡報本校服務的能量；113.04.08赴台中軟體園區參訪廠商並進行交流，同時取得園區台中分局同意，成為本校申請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的合作夥伴。台中分局轄下有3個科技產業園區、10個產業園區，約有4千家廠商，是一個很好的基礎。

余致力校長：感謝所有參與計畫申請的老師們，以及程榮祥院長和高文星老師過去輔導園區所奠定的基礎。今年計畫擴大並加入低碳主題，我們組成了跨領域團隊來提升競爭力。對學校來說，能夠與潭子園區、中軟園區等產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對學校的招生留生應有助益，也進一步促進學生的實習和就業機會。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請各位系主任協助向所屬師生宣導，有意申請產品原型商品化和微型創業補助的師生，請儘快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7月份辦理審查作業。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王主任昭雄代理報告）：

本校承辦「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1項職類及青年組7項職類競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一)因應上學期校長有約座談中學生提出的需求，建議學校提供線上在學證明列印的服務，本中心已於 113.03.20 完成線上在學證明系統的建置，並已開放使用。

(二)本中心已將學校各學制獨招的系統進行大幅度更新，目前使用上應該能滿足需求。若各行政和教學單位對系統還有改進的建議，請提出，本中心將盡力進行修正。

林群博教務長：建議學生應完成註冊程序始能給予列印在學證明的權限。

楊順評中心主任：學生登入系統會顯示註冊狀況，已完成註冊才能夠列印在學證明。

蔡源成學務長：提醒資訊中心，應該有效掌握學生報名資料上傳的速度，避免發生傳輸中途斷線或傳送錯誤的情況。

余致力校長：為使本校趕上全面e化的進度，我們將加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請資訊中心利用e化的機會檢視流程，邀請相關主管和承辦人一起討論，以提高e化的意義和效率。在未來召開的資訊相關會議上，請資訊中心逐一盤點執行成果。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依據112年本校的用電流向分析圖顯示，本校用電量主要分佈在三個方面：空調設備(54.5%)、照明設備(30.0%)及事務設備(11.1%)。未來節能工作應針對此三大方面進行優化及改善。

十六、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本校這兩週進行體適能檢測，昨天雖然有救護車到學校，但沒有載送學生離開。目前學生的整體體能狀況較為不佳，有些同學在檢測前沒有吃午餐、睡眠品質也欠佳，跑步時容易出現血壓下降和血糖過低的情況。感謝衛保組的護士們都立即協助處理。請導師向學生宣導，本校體適能檢測以安全為首要考量，若有身體不適，無需勉強接受測試。

十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感謝校長在繳費期間認定的行政流程中做出了建設性決策。

另外，關於學生誤用他人學號繳費一事，說明如下：

由於學生在校外實習，導師持續與學生和家長聯繫，確認繳費情況，學生和家長均表示已完成繳費，導師多次溝通後，學生均堅稱已繳費，直到家長提供收據才發現誤以其他同學的繳費單繳費。在此事件已盡力處理的情況下，我想表達僑光的導師們都非常認真，導師需要被支持與鼓勵。

二十七、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感謝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協助，讓本系學生有機會可以獲得總統教育獎。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語言中心（黃主任雅琳報告）：

本中心將於 113.04.27(六)舉辦 CSEPT 校園考、113.05.17(五) TOEIC 校園考，請相關單位協助。

三十一、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多遊系蔡文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24 Coding 101 軟體創作競賽」，榮獲「佳作」和「創新應用獎」的佳績；作品：「守望箱助」。

三十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機械系、多遊系及資科系共同合作申請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計畫主要在運用混合實境技術培育工業用機器人的證照及進階應用。

三十六、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八、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校友會於 113.04.19(五)辦理校友企業參訪活動，邀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相關報名連結將於會後上傳至主管群組。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30）